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誠信辦公室設置要點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8 日科會誠字第 1110048341 號函修正

- 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辦理學術倫理業務，形塑科研界良好之研究誠信風氣，特設研究誠信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。
- 二、本辦公室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究及分析學術倫理違反樣態。
 - （二）研議學術倫理政策與措施。
 - （三）辦理學術倫理教育、諮詢及輔導。
 - （四）協助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。
 - （五）建置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資料庫。
 - （六）其他有關研究誠信之推動及協調事項。
- 三、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指揮、監督所屬業務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適當人員一人兼任之。

本辦公室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會人員派充之；必要時，並得由本會所屬機關或主管法人調派支援及依業務需要聘(僱)用人員。
- 四、本辦公室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相關預算支應。